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25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园区经发160,503.75万元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园区经发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标的为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债券投资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对手—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5.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901室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25.25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由18亿元变更为25.25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交易对手—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5.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34.63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由30亿元变更为34.63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园区经发的子公司。

(三) 交易对手—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金融数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融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 郭平

5.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幢 3 楼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6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 交易对手—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 张彧

5.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幢 2 楼 203 室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园区经发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园区经发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503.75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36%，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园区经发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为 357,452 万元（不含低风险），本次通过对园区经发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4月25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